证券代码: 832522 证券简称: 纳科诺尔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 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及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》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 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,截至2023年8月19日,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 售期时间届满,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,公司监事会进行 了认真核查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 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一个限售期内,公司及激励对象 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,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0,843.84万 元,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,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满足个人考核指标,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股权激励的考核目的已实质达成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